

飞利浦磁共振, DSA 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

内人 02-2025030029
2.32-K.0042025031510

甲方: 高邮市人民医院

地址: 高邮市东园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人:

乙方: 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松江区谷阳北路 126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电话: 13511780708

电子邮箱:

联系人: 张一春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高邮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 及核磁共振设备维保采购项目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 (产品或服务) 名称: 高邮市人民医院飞利浦 DSA 及核磁共振设备维保

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编号: JSZC-321084-JSHY-D2025-0055 号

1.2 项目服务内容: 飞利浦 DSA 及核磁共振设备维保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 贰佰伍拾肆万肆仟 (¥: 2544000 元, 含所有配件及附属工作站)。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产品或其任何部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2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对该产品或其任何部件的合法使用，均视为甲方的合法使用。甲方使用本合同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任何涉及本产品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他任何权益的诉求及索赔。

4.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或其任何部件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4 乙方保证其在实施、完成本合同过程中所采用的工艺、方法和自身供应的材料、消毒药剂等，如因其商标、图案、工艺、材料的使用等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并引起索赔或诉讼或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与甲方无关。

4.5 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任何部件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之诉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公告费等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包含服务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或任何相关产品存在权利瑕疵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之诉的，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公告费等全部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允许成交单位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清单中少部分项目因特殊技术要求如乙方无法检测而必须分包的，必须签订分包协议且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维保期

8.1 维保期： 3 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8 年 3 月 20 日止，当甲方根据现有设备调整，而不再使用该设备时，可随时终止该合同。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维保期__三年__

9.2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9.3 交付地点：高邮市人民医院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时间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3 月	2027 年 9 月	2028 年 3 月
金额	424000 元	424000 元	424000 元	424000 元	424000 元	424000 元

注：可以根据医院的付款周期提前开票

10.4 当发生提前终止合同时，根据实际的服务期限收取对应的维护费用；当期按月计算，不满一月按整月计算。

十一、税金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机器报修，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1 小时__响应，在__24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若机器需待配件，__72__小时内修复；年开机率_95%__。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年限期为__三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

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乙方在接到甲方用户的报修电话且双方确定需要在现场进行服务后，没能在合同约定的指定时间内到达，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甲方可要就乙方支付合同款 1%的违约金）；

15.2 乙方无法完成合同中条款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5.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支持，如果因甲方原因引起维护时间的延长，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追加工程师的工时费。

15.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责。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十四、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遭受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并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包括台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行为等。

十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解释并提出发生不可抗力的理由，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

十六、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应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或排除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的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合同义务。

十七、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时间超过 30 天，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合同未履行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终止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送达或延期履行合同。

十七、通知和送达

① 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或资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等信息为准。

② 一方因迁址或者变更联系人、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在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依据本约定向对方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

③ 若当面递送，以收件方签收时间为送达时间。

④ 若以 EMS 特快专递或挂号形式递送：无论收件方是否有签收，自该等文件投邮之

日起的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

⑤ 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方式递送：以留存在发送方电脑当中的发送成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

⑥ 甲乙双方确认前述送达方式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

十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实施和解释以及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约定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高邮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合同当事人之间或第三人之间进行诉讼的过程中，除法律法规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终止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之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文本，如双方对此合同有任何修改及补充均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正文中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者图形，除非经双方确认同意，不产生约束力。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弘业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见证方执一份。

19.3 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甲方：高邮市人民医院

地址：

乙方：上海麦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江镇谷阳北路12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302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21-62266401

日期: 年 月 日

张 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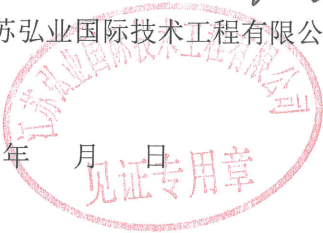
周 明

2015.4.7

见证方: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一. 设备明细

设备编号 / 设备序列号	设备描述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次/年
93664768	Prodiva 1.5T CS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8 年 3 月 20 日	4
73851269	UNIQ FD20	2025 年 3 月 21 日	2028 年 3 月 20 日	4

二. 付款时间

时间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3 月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3 月	2027 年 9 月	2028 年 3 月
金额	424000 元	424000 元	424000 元	424000 元	424000 元	424000 元

注：可以根据医院的付款周期提前开票

三. 维保服务内容

1. 公司的责任：

- 1.1 公司为保证客户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
 - a) 对本合同第 1 页所约定的设备提供维修服务。
 - b)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并按合同要求（如有）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 1.2 公司提供设备维修服务与保养将遵从如下条款：
 - a) 服务时间：全年。
 - b) 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 小时
 - c) 现场响应时间：本地：第二个工作日（异地：根据距离远近酌情延长）
 - d) 如客户在公司的正常办公时间内（全年）电话通知公司设备需要维修，而且客户的设备确已损坏，公司将提供维修服务，直到客户设备恢复正常。
 - e) 如客户的设备损坏并不严重，即设备仍能使用，则在服务当日，公司的维修工作可延长至下午六点，另外双方将重新协商以确定以后的服务时间。
 - f) 公司有权利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公司所有。
 - g) 保养：在合同期内，公司将根据工厂建议为所保设备提供定期保养。
- 1.3 客户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非平台升级时的优惠折扣）。
- 1.4 为避免歧义，本第 4 条不适用于公司培训课程服务及升级服务（如有）。

2、客户的责任与义务：

- 2.1 客户应当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项，若客户迟延付款，公司有权暂停对贵方提供服务直至客户支付应付款项。暂停服务期间客户的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 2.2 客户应确保最终用户按照公司提供的系统场地准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公司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客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 2.3 客户应确保最终用户为公司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例如，向公司提

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仪器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 2.4 确保最终用户处置由于公司提供设备服务而发生的有害的或生物废物。
- 2.5 确保最终用户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
- 2.6 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由于客户或最终用户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故障,客户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 2.7 为避免歧义,上述第 5.2 条至 5.6 条不适用于公司培训课程服务及升级服务(如有)。
- 2.8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客户应通知公司并且公司有权变更合同价格:
 - a) 设备所在地发生变更。
 - b) 设备所在地点的运行操作环境条件发生变化(例如,空调系统的安装或拆除)。
 - c) 基于本合同双方确认同意的情形之外的其他事由,客户取得了应被列入本合同设备清单的任何其他设备。
 - d) 设备被最终用户(部分)拆除或停止,及/或:
 - e) 最终用户提供的主电源和接地保护装置发生变化,变得不稳定或不再符合设备运行的基本参数要求。

3、一般条款:

- 3.1 公司就如下情形向客户提供维修服务时,有权向客户按当时市场标准价格收取费用:
 - a) 按客户要求更换设备。
 - b) 由于公司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公司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另外,由于公司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他不是由公司所提供的设备及装置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或给客户或最终用户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c) 设备损坏是由于客户或最终用户的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或操作未遵守设备操作指南所致。
 - d) 设备失效是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
 - e) 贵公司就本合同设备与最终用户签署的服务合同中承诺保修的范围和条件与本协议不一致,且按照贵公司要求麦奥需要提供本协议承诺的保修范围和条件以外服务时。
- 3.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超出公司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导致公司不能履行合同时,公司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这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由于不可抗力、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引起的承运人、分包商或供应商迟延及劳工、原料或生产设施短缺,蓄意破坏事件,设备受到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污染。
- 3.3 本合同中的承诺不能被理解为公司保证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不出故障。公司在未能履行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和保证仅限于再次提供服务,或更换损坏零件。。
- 3.4 未经公司的书面同意,客户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 3.5 如果贵公司未按照本合同和飞利浦的规定维持有关场地和相关设备,或者液氮的损失是因为贵公司或第三方的行为或失误造成的,麦奥将不为液氮损失导致的任何费用或损害承担责任。任何费用均应由贵公司收取,包括充装液氮的费用,含运输费、劳务费、关税和税金。
- 3.6 如果本合同中包含液氮价格,贵公司知悉,液氮价格是不不断浮动的,如果麦奥供应商向麦奥收取的液氮价格上升了 5%,麦奥有权每年增加一次液氮添加服务的价格。
- 3.7 因为液氮属于危险物品,如果本合同包含液氮添加服务,则贵公司有义务协助飞利浦解决液氮运

输过程中可能需要获得的相关许可等，以确保液氮可以顺利运到目的地。

- 3.8 对于本合同涵盖的服务设备，在本合同结束日期之后与续约合同/新合同生效之前，贵公司/院在签署麦奥的维修服务报价函后可按本合同 4.2 条款约定的服务标准享受优先的维修/保养服务，贵院/院公司需依照维修服务报价函的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4、**违约责任：**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 30 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邮寄对方，并且在寄出后有效)，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5、应急和损害赔偿限制：

对于本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和公司的服务履行，公司承担的责任（如有）及赔偿总额以不超过本服务合同金额为限。任何情况下，公司均不负任何间接、惩罚性、附随性、结果性或特殊的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客户违反本服务合同条款、保证，以及由于客户的过失、连带补偿、严格赔偿责任或其他过错导致的收入、利润损失或替代备件、服务的费用。公司对提供的不包含在本服务合同的协助不承担责任。

6、保密和隐私：

6.1 双方有义务且贵院应确保对本合同进行保密；麦奥公司或指定供应商或其指定的第三于本合同项下及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贵公司/院应该且应促使并确保最终用户予以保密，麦奥公司或相关法定所有人对改信息享有所有权，未经麦奥书面同意，仅能用于本合同规定之目的，贵公司/院不得且应促使并确保最终用户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后任然有效。

6.2 人数据包括可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相关信息。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性别）。麦奥公司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仅限于旅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

6.3 对于由贵公司（或者按照贵公司指示）向麦奥提供的个人信息，贵公司承诺并保证：（1）贵公司/院的要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2）贵公司/院的要求不会导致麦奥反相关法律；（3）在麦奥向最终用户 IT 网络的远程连接开启之前：贵公司/院应确保（1）贵公司或最终用户拥有向麦奥提供个人数据以便麦奥据本协议规定使用该等数据（包括跨境传输）的权利和权限；（2）贵公司或最终用户已经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向相关个人发出采集和处理其个人数据的任何必要通知并从该等个人处取得采集和处理其个人数据的任何必要的同意，该等个人信息可能包括医疗和健康数据；（3）贵公司或最终用户单独为其提供给麦奥的个人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和一致性承担全部责任，且（4）贵公司或最终用户向麦奥供贵公司数据以及麦奥根据本协议规定对个人数据的使用均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隐私政策的规定。如果贵公司意识到其无法满足本条项下的义务，应及时通知麦奥而不得无故延迟。在该等情况下，麦奥应依据诚信善意的原则与贵公司共同确定是否以及如何提供服务。

7. **合规：**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时其将遵守所有可使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特别是与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且客户应促使并确保最终用户履行本第十条项下的义务。

8. **存续、弃权、可分割性；**客户向公司支付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款项的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继续有效。公司享有的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权利、权益和救济在本合同结束后继续具有充分效力。一方未能执行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不构成该方对该条款的放弃或该方放弃后续执行本合同任一条款的权利。若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被认定无效，本合同的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9、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白金服务合同》维修内容与承诺：

为保证最终用户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公司对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白金服务，包括：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 远程服务，远程应用支持
- 公司将为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公司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公司保证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 95%，按照一年 365 个工作日计算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

- 所有第三方生产的设备，如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等。
- X 线设备(数字减影血管机及移动 C 型臂 X 光机)不包含：55” 以上显示器，FlexMove(巡航导轨)。

f) 公司对客户所保设备开机率作如下保证：

f) 是否保证开机率：是（☒），否（☐）

f) 如保证开机率，在此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即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三十分，公众假日除外，全年 365 个工作日），公司对客户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 95%。

若客户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公司将给予客户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工作日。

g) 其他约定：

1. 磁共振室的空调，水冷也在本次维保合同中
2. 开放保修设备的日志